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刘海云先生函告, 刘海云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) 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刘海云	为第一大股东	7	2018.7.6	2019.11.7	广发恒融27号股票 质押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	0.19%	补充 质押
		7	2018.7.6	2019.7.3	广发恒融27号股票 质押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	0.19%	补充 质押
合 计	-	14	-	-	-	0.38%	_

二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

截至2018年7月9日,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,698.90万股,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45.55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,刘海云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 量为 2,468.0402 万股,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占其持股总数的 66.72%,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30.39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刘海云 先生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,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 现平仓风险,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,公司将按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